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一、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9日中市教幼字第1130006261號函辦理。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 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
-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第2、3款順序甄聘代理教保員。
- (二)高職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畢業。（具客語認證證明者優先）
- (三)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
-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三、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5 年 11 月 1 日** 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若有錄取者未報到將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代理期間：※實缺代理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 止或教育局分派之人員到任為止，惟最長仍不得逾6個月。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五、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出任第1 級之薪資計算。

六、錄取標準：

- (一)面試及試教。面試50%（談吐、儀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課程規劃等）；試教50%（請準備10分鐘之試教活動），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遞補，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 (二)面試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本項甄審由評委就應徵人員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並續辦第2次甄選。
- (三)錄取者，由本園通知當事人，未獲錄取者不另通知，徵選結果將於本園、教育局網站及本園公佈欄公佈。

七、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第2次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第3次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如額滿將不再續甄選）。

甄選地點：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教保活動室（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 段27-2號）。

八、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一）個人履歷表(如附件一)。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二)。
- （四）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 （五）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六）切結書1份(如附件三)。
- （七）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如附件四）。
- （八）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五)。

九、報名/甄選日期：

甄選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甄選日期/時間
1	即日起至7月27日	7月28日早上9:30
2	7月28日下午4點前(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則不再招考)	7月29日早上9:30
3	7月29日下午4點前(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則不再招考)	7月30日早上9:30

請親自送達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2段27-2 號（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教保組），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5823393*211。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2吋 半身照片黏貼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證書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保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請浮貼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姓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所需，同意貴園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新社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